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13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陳靜月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41,49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李宜達

01 附表
02 115年度司促字第004136號
03 利息：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7521元	陳靜月	自民國115 年3月1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6%
002	新臺幣 133972 元	陳靜月	自民國115 年2月1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9.13%

05 違約金：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7521元	陳靜月	暨自民國11 5年4月1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133972 元	陳靜月	暨自民國11 5年2月1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

01

					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 附件：

03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4 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2月
05 15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6%計算，
06 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
07 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
08 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
09 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
10 仍積欠債權人借款7,521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
11 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
12 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
13 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
14 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
15 於自民國112年1月12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借款利率
16 依年利率9.1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
17 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
18 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
19 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
20 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33,972元及相關
21 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
22 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
23 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
24 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三、茲債權人屢次
25 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
26 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
27 感法便。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